

镇坪县财政局文件

镇财农〔2022〕101号

镇坪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安财农〔2022〕107号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839 万元。收入科目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上述指标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和要求使用。

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

〔2021〕30号)和《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陕财办农〔2021〕3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本次下达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属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范围,统筹安排使用。

请你单位收到此文件后,于5个工作日内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县衔接巩固领导小组按项目审定程序审核后,书面报县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资金。

附件: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附件4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安康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10个有巩固衔接任务的县区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78898.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资金切块下达到10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县（市、区）个数	10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